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和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17135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 2017-061 号公告。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件回复材料。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和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延期十二个月。除延长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有关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